

论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统一

沈根荣

国际商事仲裁是解决国际间经济交往中发生的争议的有效手段。国际商事仲裁随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。二次大战以后,由于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影响,世界经济出现了高速发展。越来越多的企业以世界为舞台,成为国际企业。随着跨国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和复杂,国际经济交往中的争议日渐增多。妥善处理各种商事争议,创造和谐宽松的国际经济环境,以利于跨国经济关系的发展,成为战后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内在要求。

为了适应国际商事仲裁发展的需要,战后各国纷纷制定或修订相应的仲裁法规,以作为其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仲裁时的依据和参考。许多国际组织,如世界银行、国际商会,以及一些地区性组织,也都分别制定了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公约和规则。为了促进国际商事争议的顺利解决,协调各国商事仲裁法规的差异,近年来国际商事仲裁法出现了统一的趋势,并产生了当代世界仲裁体系的主要柱石——《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》(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)、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(简称UNCITRAL 仲裁规则)和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标准法》(简称UNCITRAL 标准法)。本文就当前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差异,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要求,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统一的国际努力和特点作简要论述。

一、当前世界各国国际商事仲裁法

存在严重分歧

由于各国立法背景、商业惯例等方面存在差异,现行各国的仲裁法和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,在内容上有很大差异,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。

1. 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权利规定不同

有的国家,如美国的统一仲裁法对仲裁员的人数没有限制;但有的国家则加以限制,如法国仲裁法令规定仲裁员人数必须为奇数,不能为偶数。对于仲裁员的国籍,各国的规定也有不同。如苏联、东欧等国,往往规定仲裁员必须由本国公民担任,而瑞典、美国等国则允许外国人充当仲裁员。对于仲裁员资格,各国规定也有分歧之处。瑞士联邦仲裁协议允许法律工作人员担任仲裁员,而奥地利等国则明文规定,法官不能充任仲裁员。总之,由于各国法律的差异,使当事人选择仲裁员的自由受到各种不同的限制。

2. 对仲裁程序的规定不同

例如,对审理方式,有的国家规定仲裁庭以口头方式进行审理,美国、日本即作如此规定。

有的国家，如英国则规定根据当事人双方的意愿办理。奥地利却规定，至少有一方当事人申请，或仲裁庭认为必要，才可确定安排口头审理。对于取证问题，美国统一仲裁法允许仲裁员强制传唤证人作证，而英国、瑞典、瑞士等国的仲裁法规定，如果证人在接到仲裁庭的传讯后不愿出庭作证，只能由法庭协助，强制证人出庭作证。

3. 对仲裁裁决规定的差异

各国仲裁法对于诸如是否说明理由和全体仲裁员是否都须签署等，常作出不同的规定。例如，英美等国的仲裁法认为，仲裁裁决不必说明理由，而联邦德国、法国、瑞典、瑞士等国却规定必须说明理由，否则法院有权以裁决形式按不符合法律而予以撤销。对撤销裁决的理由之规定分歧更大。例如，瑞典规定4条；联邦德国规定6条；而瑞士规定有9条之多，如仲裁庭所确定的对仲裁员补偿费数额过高，也可提起撤销诉讼。

4. 对法院司法监督的规定有较大分歧

一国认为是有益的法院协助，在另一国可能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干预。例如，有的国家规定，法院有权重审仲裁裁决；而有的国家，特别是苏联、东欧国家，强调仲裁裁决的终局性，当事人不得上诉。有的国家，如美国仲裁协会规定，仲裁员在必要时，经当事人同意，可以发出临时保护仲裁标的物的命令；而在澳大利亚等国则认为临时性保护措施是强制性措施，应由当事人向法院提出申请，由法院作出决定。

二，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是跨国经济关系发展的要求

跨国经济关系的发展，要求迅速、合理、公正地处理国际经济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商事争议，使国际企业的活动处于和谐协调的环境之中。然而，当前世界各国仲裁法存在着较大差异，对跨国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障碍。

首先，由于各国仲裁法具有较大的分歧，使当事人在选择和运用法律时产生困难

在国际经济交易中，当事人往往只信任本国的法律，对方国家的法律则心存疑惧。其原因不一定是由于其他国家的法律在事实上不利于自己，而是由于各国法律的差异性，并对外国法律不熟悉。同时，由于各国立法背景和惯例不同，因而对外国法律难以理解。在选择合同适用的实体法时，情况更是如此。结果，国际交易的双方往往选择任何一方都不熟悉的第三国仲裁法。因而，当争议发生后，当事人常常因不熟悉法律而误解延迟，甚至产生新的争议。如果各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实行统一，由于当事人基本了解对方国家法律的内容，因而比较容易对适用法律作出选择，从而便利了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。

其次，由于各国仲裁法具有较大差异，限制了当事人对仲裁地点的选择范围

当事人在选择仲裁地点时，往往首先考虑的可能不是现行仲裁法的问题，或其后裁决执行的可能性。他们所考虑的，往往是诸如是否方便，仲裁和管辖机构的效力，争议标的所在地，以及仲裁地国家的政治、经济或文化关系的可接受性等问题。由于在国际商事仲裁中，往往采取适用仲裁地国家的实体法，因而在各国法律存在差异的情况下，当事人可能被迫选

择第三国为仲裁地点，从而限制了对仲裁地点的选择范围。

第三，由于各国仲裁法具有差异，当适用不熟悉的仲裁法时，仲裁法的规定常常会同当事人商定的规则相冲突

例如，仲裁协议规定仲裁员为两名，但适用的仲裁法却规定仲裁员的数目必须为奇数，从而使争议的解决节外生枝。同时，仲裁协议往往只规定一些主要条款，对仲裁协议未予处理的问题，仲裁法所作的规定可能同当事人所希望采用的方式不一致。

总之，由于当前世界各国仲裁法存在较大的差异，影响了国际商事争议的顺利解决。为了协调和改善国际企业的法律环境，促进跨国经济关系的发展，就必须作出国际努力，以实现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统一。

三、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国际努力

二次大战以后，一些国际组织纷纷提出各种统一各国仲裁法的措施，以协调各国仲裁法的差异，促进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。这些组织的活动，为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统一和发展作出了贡献。例如，世界银行于1965年主持制定的《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》，为国际投资争议提供了一套调解或仲裁解决投资争议的程序，这是1948年哈瓦那宪章和1964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曾着手解决而未能解决的。又如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1961年制定的《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》，在仲裁协议的效力、仲裁裁决的撤销等方面都取得了极大的进展。但是，由于这些组织的局限性，这些措施并没有产生重大的国际影响，因而无法完成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的任务。如世界银行公约由于在实施上往往倾向工业发达国家的利益，因而根据公约设立的“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”的利用率不高，从1971年到1974年，申请“中心”仲裁并经登记的投资争议案件只有5件，而组织仲裁庭进行仲裁处理的只有1件。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只限于对欧洲国家具有特殊利益的仲裁，因而带有局限性。其他一些国际组织制定的公约或规则也有类似情况，如罗马国际私法学会制定的仲裁公约，由于规定的保留有15个之多，因而只有比利时一国给予批准。

1966年，联合国大会根据匈牙利代表提出的《敦促联合国在消除国际贸易流动的法律方面起更积极作用的建议》，通过决议，建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(UNCITRAL)。该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的法律方面做了不少具体工作，对国际贸易法的统一起了重要作用，因而被人们广泛承认，是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律的核心机构。

国际商事仲裁是UNCITRAL特别重视的领域。该委员会于1976年制定了一套仲裁规则。1980年又通过了补充规则，作为这套规则的补充。同年12月，该委员会根据国际商事仲裁实践的发展，通过了一套调解规则，以供各国参考。这些规则，对国际商事仲裁程序的统一和协调起了重大作用，在国际上得到了广泛的运用。

鉴于国际商事仲裁对于各国程序法一致性的要求，1985年6月，UNCITRAL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了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标准法》。同年12月，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40/32号决议，建议各国对UNCITRAL标准法予以应有的考虑。UNCITRAL标准法的制定，是当前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最重要成果，为统一各国国际商事仲裁法奠定了基础，对当前跨国经济关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，因而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。同时，由于

UNCITRAL标准法不是公约，因而具有灵活性，允许各国根据本国的法律背景、惯例和仲裁的社会倾向，作任何必要的调整，因而具有很大的吸引力。目前许多国家，甚至有些几年前刚修订自己仲裁法的国家，都在积极考虑以UNCITRAL标准法为基础，重新制定新的仲裁法规。一些国际仲裁组织给予UNCITRAL标准法以高度评价，认为标准法已成为当代世界仲裁体系的主要柱石之一。

四，当前国际商事仲裁法统一的主要特点

国际商事仲裁法作为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，在战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，并正在趋向统一。当前国际商事仲裁法统一的主要特点是：

1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起了核心作用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建立以来，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律方面作了巨大努力，取得了很大的成功，因而享有很高的声誉，从而在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标准法时，引起了所有成员国的重视，各国政府都派遣高级代表团认真参加讨论和起草工作，这对于各国接受UNCITRAL标准法，增强了可能性。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这个过程中，成为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的核心机构。

2. 国际商事仲裁法领域是实现国际间建设性合作的少数几个领域之一

战后世界各国经济联系不断增强，妥善处理跨国经济交往中的争议，协调各国法律差异，成为各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一致要求，对各国都有重要的利益关系；同时，与其他领域相比，国际商事仲裁法领域较少政治结盟色彩，因而易于进行合作。如UNCITRAL标准法在制定过程中，无论东西方各国，或是南北各方，都以合作态度参加起草和讨论，因而被认为是国际间建设性合作的范例。

3. 国际商事仲裁法趋向于从国内仲裁法中分离出来，单独立法

目前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把国际商事仲裁包括在国内仲裁法中。由于各国立法上的差异，要实现国内仲裁法的国际统一是困难的，因此，当前国际商事仲裁立法的趋势，是将国际商事仲裁从国内仲裁法中分离出来，单独立法。国内仲裁法仍可保留各国原有的规定，但涉及国际商事仲裁的部分，则适用各国基本统一的国际商事仲裁法。这样做有利于国际商事仲裁法的统一，避免协调各国国内仲裁法的困难。

4. 国际商事仲裁法统一的基本原则是重视当事人自主原则，同时又承认必要的司法监督

从UNCITRAL标准法的制定，可以看到，当前国际商事仲裁法统一的基本原则或趋势，是充分肯定当事人自主原则，减少对当事人选择自由的限制，主要表现在当事人可自由选择仲裁员、仲裁地点、仲裁程序和适用的法律等方面。同时，由于国际商事仲裁法属国内立法，而仲裁庭属民间团体，不能采取强制措施，因此，当前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趋势是肯定必要的司法监督，授与法院以协助、监督仲裁庭，承认和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权利。上述原则是符合跨国经济关系的发展对国际商事仲裁的要求的。

(下转第34页)

素质和工作能力都成问题，不可能有所建树。他们认为，一个不敢冒风险的人，在竞争中丧失的机会会比捕捉到的机会多得多。西方企业只惩罚不称职的人，不惩罚失误的人。他们认为偶然失误是创造、革新和不断进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。因此，一个企业管理干部的职责不仅要善于选择好的方案、策略，而且必须具有把这个方案、策略变成行动所必须的知识与能力，更重要的是必须对

这个方案进行评价和控制。

综合上述，随着国内改革、开放的深入发展，国外资本国际化、生产国际化，各国之间经济技术上的联合和合作的进一步加强，外贸企业面临的任务将是艰巨而又复杂的。因此，不断提高外贸企业管理的质量，特别是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创造型的企业管理人员，已是当前外贸体制改革中不可忽视的战略任务。

(上接第29页)

我国至今尚未制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法。我国贸促会制定的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暂行规则已试行三十多年了，有些内容已不适应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需要。例如，调解与仲裁相结合是我国仲裁制度的重要特点，而贸促会仲裁规则并未订入有关调解的内容，因而在执行时缺乏依据。又如，我国仲裁庭采用公开审理方式，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，不符合当代对外经济贸易的要求。因此，研究当前国际商事仲裁法统一的趋势和特点，根据当前统一国际商事仲裁法的要求以及我国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法，并根据这一法律修订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仲裁法律，是当前对外开放条件下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要求。